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7 月 8 日下午 13: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盛文蕾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厉先生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链结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更好地布局文化产业领域的优质战略性项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与上海赛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徐汇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旗鑫（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共同在上海发起设立上海赛领新文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共同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25,500 万元设立股权投资基金。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为了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挖掘公司产品深度，储备国际化人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约为人民币 6,152.80 万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000 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八日